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3-006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

### 暨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和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8,650,007 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公告之日起第 16 个交易日至 6 个月内（即 2022.9.9 至 2023.2.17）；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公告之日起第 4 个交易日至 6 个月内（即 2022.8.24 至 2023.2.17）。

张天瑜先生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314,904 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发出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获悉张天瑜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同时，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张天瑜先生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张天瑜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194,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3年1月17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张天瑜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7日	21.27	2,305,650	0.37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8日	20.93	797,406	0.13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9日	20.86	2,112,250	0.33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日	19.22	4,305,785	0.68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日	19.22	1,358,243	0.22
合计				10,879,334	1.72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自2023年1月17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天瑜	合计持有股份	245,473,080	38.87%	234,593,746	3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32,092	8.97%	45,752,758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40,988	29.90%	188,840,988	29.90%

##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天瑜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广和通	股票代码	30063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股	1,087.9334		1.72	
合计	1,087.9334		1.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4,547.3080	38.87	23,459.3746	37.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3.2092	8.97	4,575.2758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4.0988	29.90	18,884.0988	29.9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650,007股,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公告之日起第16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即2022.9.9至2023.2.17);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公告之日起第4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即2022.8.24至2023.2.17)。</p> <p>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2日, 张天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10,879,3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截至2023年2月2日, 张天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17,194,2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2%。</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距张天瑜先生上次持股比例变动 5%（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来，时间间隔较长，且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多次增减导致张天瑜先生股份比例被动变动频繁，张天瑜先生未在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 时及时停止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相继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行为，张天瑜先生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表达诚恳的歉意。今后，张天瑜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审慎管理和操作证券账户交易，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根据张天瑜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出的股份减持计划，其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650,007 股。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张天瑜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194,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张天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张天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天瑜	合计持有股份	251,787,984	39.87%	234,593,746	3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46,996	9.97%	45,752,758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40,988	29.90%	188,840,988	29.90%

注：张天瑜先生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所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距张天瑜先生上次持股比例变动 5%（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时间间隔较长，且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多次增减导致张天瑜先生股份比例被动变动频繁，张天瑜先生未在其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时及时停止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相继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行为，张天瑜先生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表达诚恳的歉意。今后，张天瑜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审慎管理和操作证券账户交易，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张天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3、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资金需求自行作出的判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张天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